

对失物者

失物者



若遗失物品中含有现金卡、信用卡、手机等物品时，请与发行机关及手机公司取得联系并尽快停止使用。

警察

○归国时、请填上归国后能够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、电子邮件地址。
○若在日本国内有能与警察取得联系、代理领取的人，也请填上其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在路上遗失时

没找到

设施内遗失时

向设施
询问

没找到

在警察署、警察站填写失物申报书



○失物申报书仅为记载失物者的申报事项及受理之文书、不证明失物之事实。
○失物申报书里记载的物品被拾得时、将与失物者联系,但不依据失物申报书作调查及搜查。

由警察通知失物者

失物找到!

○若拾物者有要求、须支付酬劳金(物品价值的5%—20%)、以及物品保管费。
○警察不介入酬谢金支付方式等，请与拾物者协商决定。

在警察署领取失物(原则)

※希望寄送领取时、请事先填写「物品寄送依赖书」及「领取书」、并将寄送费(全部自己负担)一起提交警察署。
※若希望将失物还给代理人、请让代理人带上领取失物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等来署。

在警察署保管物品3个月，为寻找失物者发公告、向有关机关进行照会调查等。
※伞、衣类物品等从公告日起两周以内若未能判明失物者、可根据情况作卖掉或处理。

《落とし物をした時の確認事項》

【物品遗失时的确认事项】

1. 物品遗失的地点，是车站、百货商店等特定设施时，请确认是否向该设施的管理者申报了遗失物品。
2. 遗失物品中如有现金卡、信用卡、手机等、请迅速向发行机关、手机公司等联系，做使用停止手续。
3. 狗、猫逃走时、有可能被都道府县、政令指定城市等根据动物保护管理法作保护收养，请向都道府县等有关部门联系。
4. 失物申报书不用于证明物品遗失之事实,仅为警察署根据失物者的申报内容(遗失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遗失物品等)而制作的文书。
5. 警方不依据失物申报书进行调查、搜查，只在失物申报书里记载的物品被拾到之后据此通知失物者。

《遺失届に係る物件が発見された場合》

【失物申报书里所记载的物品被找到时】

1. 若已向警察申报了失物,所申报的警察署会给你取得联系。联系方式原则上采用书信通知。
2. 若失物属日本的金融机关发行的现金卡、信用卡、日本电话公司的手机，当遗失物品已送到警察署后、原则上由发卡机关、手机公司等按照警察署的要求通知你。
请在与该警察署取得联系后，在办公时间内领取物品。
3. 若有困难到警察署领取物品,警察署可以用邮送等方式寄送给你,但送费自负。
希望寄送领取时、请事先填写好含有寄送地址、寄送方法的「物品寄送依赖书」及「领取书」、并将寄送时需要的送费一起提交警察署。有关费用只收日本国货币(日元)。
4. 若拾物者有要求、须支付酬谢金(物品价值的 5%— 20%)及失物保管所花费的费用。
5. 若拾得者同意把自己的姓名、地址告诉失物者，警察可以把失物者的姓名等转告拾物者。警察不介入有关酬谢金的支付方式，请与拾物者协商决定。

《帰国後に物件が発見された場合》

【归国后物品被拾到时】

1. 归国后才找到与失物申报书相关的物品时,由于警察署需要与你取得联系,请将归国后能够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、电子邮件地址等填入失物申报书。

另外、若日本国内有能代理你与警察联系、领取失物的人,请填写其联系方式。

2. 若希望以寄送方式领取归国后才找到的遗失物品,请事先准备好记载有寄送地址、寄送方法的物品寄送依赖书和失物领取书,与寄送时需要的费用一起提交给警察署。返还送费只收日本国货币(日元)。

若希望将失物还给代理人、请让代理人带上领取失物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等来署。

《遺失届出受理番号について》

【有关失物申报书受理号码】

与本失物申报书有关的受理号码如下。

〇〇年〇月〇日

〇〇县警〇〇警察署

受理号码